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契約人員甄試公告

一、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一) 類別：本處土木組**特種技工** 2名

用人機關	專案工程處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 職稱： 助理工程師（特種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2名(得視成績增減備取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土木建築審查及招標相關工作 2. 台鐵美學及公共藝術自辦或代辦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土木組（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
待遇/每月	1. 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專科畢業支特種技工第六級日支1,354元(約40,620元/月)給薪，大學畢業支特種技工第五級日支1,407元(約42,210元/月)給薪。 2. 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機械、電機或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3. 具有美學、土建及鐵路工程等專業技能，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與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4. 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如Word、Excel及PowerPoint等)處理者尤佳。
報名 應繳文件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工程證照等相關文件影本。 5.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 期間	1. 本職缺係依本局「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進用，視當年度工程預算計畫經費為主，如遇計畫結束或預算不足，提前解除契約。 2.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3. 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1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喪失錄用資格，不得要求進用。 4. 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 5. 人員於進用時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土木組陳組長，電話：02-23815226 分機4086、4090

(二) 類別：本處工事組技工 2 名

用人機關	專案工程處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 職稱：助理工程員（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2名(得視成績增減備取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工程履約事項（招標、工期審核、查核、驗收、爭議調解、訴訟及仲裁等作業）。 2. 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徵收撥用公私有土地之處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工事組（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4樓）
待遇/每月	1. 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專科畢業支技工第六級日支1,021元(約30,630元/月)給薪。 2. 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尤佳，且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尤佳。 4. 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例：政府採購法證照、專業證照及外語檢定列為口試評分之參考）。
報名 應繳文件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工程證照等相關文件影本。 5.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 期間	1. 本職缺係依本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進用，視當年度工程預算計畫經費為主，如遇計畫結束或預算不足，提前解除契約。 2.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3. 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1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喪失錄用資格，不得要求進用。 4. 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 5. 人員於進用時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工事組黃組長，電話：02-23815226 分機3399

(三) 類別：本處規劃組普通工 1 名

用人機關	專案工程處
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 職稱：行政助理（普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得視成績增減備取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公共建設計畫之經費規劃及執行管考。 2. 部會、國會聯絡及新聞輿情業務之彙辦。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規劃組(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
待遇/每月	1. 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支普通工第五級日支1,021元(約30,630元/月)給薪。 2. 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
資格條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經計畫執行管考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能力。 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 文件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工程證照等相關文件影本。 5.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 期間	1. 本職缺係依本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進用，視當年度工程預算計畫經費為主，如遇計畫結束或預算不足，提前解除契約。 2.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3. 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1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喪失錄用資格，不得要求進用。 4. 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 5. 人員於進用時，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規劃組王組長，電話：02-23815226 分機4615、4394

二、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考身分：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 依法停止任用。
 - (8)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本次甄試類別為 3 類，請報考人擇一報名，勿重覆報名。

(三)報名：

1. 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7 日前** 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限時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人事室收」（地址：10023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4 樓）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勾選「**土木組特種技工**」或「**工事組技工**」或「**規劃組普通工**」。
4.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

謄本佐證。

(四)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五)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 「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
4. 書面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審查不合格者或甄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通知面試名單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官網（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

(七) 甄試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三、甄試方式及時間：

(一)甄試方式：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第二階段面試。

(二)應試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本局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甄試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應考人應於甄試預備時間內完成報到，凡逾時者視為放棄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三)成績計算：

1. 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 100%。
2. 本次甄試擇優錄取，惟甄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甄試結果：錄取名單預計甄試後 10 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

員招募/人員招募)並電話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二)錄取及進用：

1. 正取人員經通知僱用後，應於榜示之日起一個月內至專案工程處人事室辦理報到(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4樓)，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2. 本職缺若有未報到或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陸續遞補。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三)體格檢查：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姓名	中文	出生地	婚姻狀況			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應徵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專案工程處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組 特種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事組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組 普通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AB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體重	公斤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伍 _____ 月 / 日 (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					電話 :		
E-mail:					手機 :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類別: 第 _____ 類 【 _____ (編碼) 】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最高				起(年/月)	迄(年/月)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試務人員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原因 :					
	審閱人員簽章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 : _____ 職稱 : _____ 姓名 : _____ 關係 : 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 如有隱匿不實, 愿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處分。							

應徵者簽名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500字以內）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榜示錄取人員始得填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契約進用人員體格檢查表】

相片黏貼處 最近1年內2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1張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病史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病名：_____	

一、作業經歷

- 曾經從事 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目前從事 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二、檢查時期（原因）： 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三、既往病史（請勾選√，並填具相關內容。）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_____ 手術開刀 _____ 其他慢性病 _____ 以上皆無

四、生活習慣（請勾選√，並填具相關內容。）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五、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勾選√，並填具相關內容。）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痺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 【粗框線內由醫護人員填寫】 =====

六、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 公分 2. 體重：_____ 公斤 3. 腰圍：_____ 公分						
4. 血壓 收縮壓：_____ mmHg 舒張壓：_____ mmHg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自覺症狀及睡眠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部位及症狀：_____						
6. 視力 斜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裸視：左眼_____ 右眼_____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矯正：左眼_____ 右眼_____						
【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聽力 左耳：_____ 分貝 右耳：_____ 分貝 平均值：_____ 分貝						
【不用助聽器收聽各檢測頻率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在 40 分貝以上，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 X 光無異常 【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 X 光異常 → 痰塗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 尿液檢查 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10. 血液檢查 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1. 生化血液 檢查 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13. 下列項目由受檢人員先於「受檢者自評」欄位勾選，再由醫師複評。 【符合下頁「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者為合格】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請勾選✓)				
		受檢者自評 是否患此疾病		醫師複評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異常 說明		
(1)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施用毒品	施用毒品者。					
(3)藥癮	藥物成癮者。					
(4)骨骼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5)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6)平衡機能	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請勾選✓)						
		受檢者自評		醫師複評				
		是否患此疾病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異常說明
(7)肌肉關節活動度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8)心智/神經系統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9)心血管系統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10)重大疾病	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檢查結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受檢人員體格檢查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 合 格：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限：_____）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本受檢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1. 不用助聽器收聽 500、1,000 及 2,000 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在 40 分貝 (dB) 以下。
2. 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 0.8 以上。但駕駛人員兩眼矯正視力均在 1.0 以上。
3. 收縮壓不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 舒張壓不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 Hg)
4. 無慢性酒精中毒。 5. 無施用毒品。 6. 無藥物成癮。
7. 無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8. 無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9. 無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10. 無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
11. 無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12. 無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13. 無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